

聲請解釋憲法理由書

聲請人 曹良 男

住 址 地 址

為聲請人因受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4年度上訴字第814.820號判決時，所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法律，侵害人民及憲法第8條第15條之保障，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，第8條第1項規定聲請解釋憲法。

聲請解釋之目的

請求 大法官宣告109年1月15日未修正公布前(下稱系爭規定)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：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三千萬元以下之罰金。其中，以販賣第一級毒品者不論行為人犯罪輕重一律不併情節，均以本刑死刑或無期徒刑論處，致生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其人身自由及生命因此遭受過苛侵害部分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有違，係屬違憲。

貳. 疑義性質經過及涉及憲法條文

犯罪事實

(1) 販售一級毒品予林弘毅，金額一仟元，適用毒17條第2項，刑法59條減輕。處7年7月。

(2) 販售一級毒品予林弘毅，金額一仟元，。處7年7月。

(3) 販售一級毒品予林弘毅，金額一仟元。處7年7月。

(4) 販售一級毒品予林弘毅，金額一仟元。處7年7月。

(5) 販售一級毒品予林弘毅，金額一仟元。處7年7月。

(8) 販售一級毒品予莊孝仲，金額之仟五百元，適用毒17條第1.2項減輕。處5年4月。

(9) 販售一級毒品予林國雄，金額之仟元，適用毒17條第2項，刑法59條減輕。處7年9月。

(10) 販售一級毒品予張瑋鑫，金額之仟元，適用毒17條第1.2項減輕。處5年4月。

上開編號為犯罪事實欄所記載之罪名，亦即聲請解釋適用系爭規定之罪。(共8件)

參. 聲請解釋之理由及所持立場見解

人民身體之自由、生命應予保障，立法機關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重要法益，並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達成，又無其他較小侵害手段可資運用時，仍須合乎比例關係，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所生危害責任輕重相符，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比例原則無違。系爭規定未為區分一律適用本刑死刑或無期徒刑，將造成違憲之虞。以販賣毒品罪即本案為例，編號(9)和(10)販賣金額和數量大於編號(1)至(5)(9)，所應負的責任，應該較大，卻反而受較輕的處罰，而原本應負的責任較小反倒是受重的處罰。表面看起來是因為過程中適用了不同的減刑條例而得出來的結果，但真正的問題不是適用了哪些減輕條例，真正的問題出在不管行為人造成的危害究竟有多大或多小，都適用了相同的本刑，結果造成最後變成了完全悖離了罪刑相當原則的價值。更甚有人會覺得就算未為區分，但還有59條(刑法)做衡平，不直道這得什麼概念。罪刑相當原則是在審查法定刑的本身，也就是立法的層面，而刑法59條等諸如57條、自首等則是司法層面宣告刑的問題。二者在處理的階段完全不同，況且刑法鴉片罪二十章，也都設有處罰的規定可以運用，將情節輕微的歸納適

用刑法。危害較大的適用特別法。又或者將系爭規定區分情節，讓法院於個案上做
調節，而不是一昧的不分情節均適用相同本刑苛以重罰。如此憲法將會完全失去意義。
即，綜上，系爭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，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請求宣告違憲，另請求到場行言詞辯

論。

謹 呈

此致：司法院 公鑒

附：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4年度上訴字第814、820號判決書

聲請人：鄭方良

具狀人：鄭方良

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
收電收容人訴狀章
110年9月27日09時
上列指紋經具狀人親自捺捺無誤

主任管理員
黃興凱